

屏東縣政府辦理 110 學年度國際教育暨英語教學資源中心 約用專案助理第二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9 月 2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00105139 號函辦理。
- 二、109 年 11 月 18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951684300 號函修屏東縣國際教育暨英語教學資源中心設置要點。
- 三、111 年 3 月 17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108871300 號函。

貳、僱用期間：

- 一、自報到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經考核表現良好者，得以續聘，每次續聘以半年為一期。
- 二、如僱用原因消失、期限屆滿、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停止時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中心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並依屏東縣政府所訂之「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管理要點」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每半年考核一次。

參、工作內容及甄選資格：

一、工作內容：

- (一) 協助規劃與執行縣內英語教學成效計畫相關活動。
- (二) 協助本縣教育處有關英語教學各項方案之申請，彙整計畫執行成果。
- (三) 協助辦理本縣外籍英語教師相關業務。
- (四) 管理國際教育暨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平台，協助處理學校端線上填報相關事項。
- (五) 部分時間須至教育處協助相關業務。
- (六) 執行上級交辦各項任務以及教育處的臨時交辦事項。

二、甄選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2. 大學以上畢業。
3. 經公立醫(療)院(所)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檢查體格合格並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
4.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5. 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6. 男性無兵役義務或役畢或具緩召證明，並應檢具證明查驗。
7.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二) 資格條件：

1. 具有學士學位(含)以上。

2. 英語相關科系畢業或具有全民英檢中級（或多益 550 分以上）證書。
3. 具有操作網路應用與文書操作及分析能力(OFFICE 應用含表單)。

三、甄選方式：

(一) 採術科考試、口試二種方式辦理。

(二) 甄選科目及給分配置如下：

1.術科考試(佔 50 分)：電腦資訊處理上機實作時間 80 分鐘。

內容包含：

- (1) 英語短文寫作(佔 20 分)
- (2) EXCEL 處理(佔 15 分)
- (3) google 表單製作(佔 15 分)

2.口試(佔 50 分)：時間 10~15 分鐘。

內容包含英語口說、教育行政、公文(書)處理流程、自傳內容等。

四、錄取方式：

按成績排序(甄選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候用期限：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如未獲遴用者即喪失錄取資格)。

如成績相同者，依序由術科考試成績、口試成績擇優，若再相同，由承辦學校逕行公開抽籤決定之。

肆、待遇：

一、本中心約用專案助理薪俸標準依據「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定期僱用、約用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附件 3)」敘薪，並不予採計其職前各項年資。之後視考核成績(甲等 80 分以上)、計畫經費情形續僱。

二、享勞保、健保、勞退及年終工作獎金(專任助理至 12 月份仍在職者，得視經費狀況，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按在職比例發放年終工作獎金)。

三、進用人員之給假依據勞工請假規則辦理。勞工請假規則未規定者，依勞動基準法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辦理。

伍、工作時間：

得依學校作息時間調整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每日工作時數以 8 小時為原則，並得配合工作內容調整休假。

陸、工作地點：屏東縣忠孝國小(屏東市大連里建豐路 204 號)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柒、甄選作業日期時間、地點、說明或注意事項如下表：

- 一、簡章公告於忠孝國小網頁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之學校網站，請自行下載使用。
- 二、公告日期：111 年 06 月 13 日(一)至 111 年 06 月 17 日(五)。
- 三、報名日期：111 年 06 月 20 日(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

四、報名地點：忠孝國小教務處。

五、報名方式：親自或委託他人報名(請填寫委託書並攜帶考生身分證正本)，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六、繳交資料：

1、報名表一份(附件 1-1、附件 1-2)，二吋半身照片一張(請直接黏貼於報名表)。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3、切結書一份、如附件 2。

4、委託書一份(非本人報名時)、如附件 2。

七、甄試時間：111 年 06 月 21 日(二)9 時 40 分起，請於 9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 項目 | 時間 | 說明 |
|------|------------|---------------|
| 術科考試 | 9:40~11:00 | 上機實作時間為 80 分鐘 |
| 口試 | 11:30 起 | 每位考生 10~15 分鐘 |

八、甄試地點：忠孝國小內(考試地點另行通知)

九、錄取公告：111 年 06 月 22 日(三)上午 9 點前，公告於忠孝國小網站。

十、報到：111 年 06 月 24 日(四)至忠孝國小教務處。

(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遞補)

十一、起薪：111 年 06 月 24 日(四)，上午 8:00 到忠孝國小教務處報到上班並開始敘薪。

捌、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玖、僱用及考核：

一、僱用期限依教育部核定期限為準，以起僱日開始敘薪。

二、僱用主體：屏東縣政府為僱用主體，110 學年度本府委請本縣忠孝國小為辦理學校。

三、考核：依「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規定，每半年考核 1 次。

拾、附則：

一、報到後 14 天內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並繳交公立醫院體檢表(含 X 光檢查)，逾期繳交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二、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另不論錄取與否，參加甄選人員所繳證件、資料影本均不予退件。

三、依典試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實地測驗委員，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對其所應考試類科有關命題、閱卷、審查、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等事項，應行迴避。」

四、參與甄選作業及評分委員，其本人、配偶(含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時應行迴避。前項委員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關係者(含直屬指導之研究生)，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評分工作。

五、約用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俸給、考績、退休、撫卹、保障、保險法等法規之

規定。

-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忠孝國小學校網頁。
- 七、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九、錄取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附件 1-1

屏東縣政府辦理 110 學年度國際教育暨英語教學資源中心
約用專案助理甄選報名表

甄選證號碼：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分證字號 | 出生年月日 | 性 別 | 婚 姻 | 相片黏貼處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 |
| 國 籍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兼具外國籍 (國) | | | | |
| 通 訊 處 | | 電 話 | | | | |
| | | 住 處： | | | | |
| | | 手 機： | | | | |
| 兵 役 | |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 | 緊急聯絡人： | | 電 話： |
| 現 職 | 服 務 機 關 (學 校) | | 職 稱 | 到 職 年 月 | | |
| | | | | | | |
| 學 歷 | 學 校 名 稱 (全 銜) | | 院 系 所 (全 銜) | 學 位 | 畢 業 年 月 與 證 書 字 號 | |
| | | | | | | |
| 經 歷 | 服 務 機 關 | | 擔 任 職 務 | 任 職 起 迄 年 月 | | |
| | | | | | | |
| 繳 驗 證 件 |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證明 (女性免驗) | |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 | 證件驗畢 發還簽收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 |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 | <input type="checkbox"/> 英檢證書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證照 | | | | |
| 審 查 意 見 |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 | 審 查 人 員 簽 章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合 | | | | | |

附件 1-2

屏東縣政府辦理 110 學年度國際教育暨英語教學資源中心
約用專案助理甄選報名表（自傳）

| | |
|------------------|------------------------------------|
| 簡要 自述 | 內容可包含個人成長歷程、家庭背景、學經歷、個人理念、自我工作期許…等 |
| 對這份 工作的 期許 | |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屏東縣政府辦理 110 學年度國際教育暨英語教學資源中心約用專案助理甄選」，切結事項如次：

- 一、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 二、無報名資料偽造不實及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與「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
- 三、非大陸地區人民（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且在台灣地區設籍已滿十年者，不在此限）。
- 四、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如經查證有上述各款情節者，願於錄取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屏東縣忠孝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屏東縣政府辦理 110 學年度國際教育暨英語教學資源中心約用專案助理甄選」，因故未能親自辦理，茲委託_____代辦報名手續，並全權處理有關事宜，請惠予同意受理。

此 致

屏東縣忠孝國民小學

委託人姓名：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受託人姓名：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定期僱用、約用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7 日屏府人任字第 10402681900 號函訂定

| 等級 | 職 責 程 度 | 所 具 知 能 條 件 | 報酬薪點 | 備註 |
|-----|--------------------------------------------------|--------------------------------------------------------------|------|-----------------------------------------------------------------------------------------------------------------------------------------------|
| 一 等 | 在直接監督下，運用初步學識或粗淺之初步專業學識，辦理臨時性簡易工作。 | 1. 具有國民中學同等學歷者。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技能足以勝任者。 | 160 | 一、進用之人員應具有本表所列相當職等之專門知能條件之一。 二、本表薪點折合率比照行政院規定之約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換算支給。 三、僱用人員之報酬方式，採月計為原則，亦得視實際需要以按日計酬。 四、以接受委託或補助經費進用之人員，如補助(委託)機關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
| 二 等 |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或初步專業專業學識辦理臨時性稍簡易工作之例行工作或初級技術工作。 | 1. 國民中學畢業者。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專長足以勝任者。 | 190 | |
| 三 等 |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或初步專業學識辦理臨時性稍複雜之例行性或初級技術工作。 |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 220 | |
| 四 等 |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稍為專業之學識辦理臨時性行政技術或各專業方面之複雜工作。 |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一年以上經驗者。 | 250 | |
| 五 等 |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專業學識獨立判斷，辦理臨時性之行政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甚複雜之工作。 | 1. 經教育部認定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2.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二年以上經驗者。 | 280 | |